

民眾安全，亦不符國際民航法規相關規範，故不宜放寬禁、限建管制。

二、又，目前臺南機場航班僅飛航離島航線，由立榮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機型為 56 人座 DASH-8 及 150 人座 MD90），每日往返臺南—馬公航線 6 架次、臺南—金門航線 4 架次。為活絡臺南機場航班情況，交通部民航局已協調 CIQS（海關、移民、檢疫、安檢）、空軍及航空公司等單位規劃通關機制，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行政院同意該機場為我國入出境機場，並於兩岸航空運輸溝通會議提案納為兩岸新增航點，已可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

惟國際及兩岸包機開航初期，有賴觀光旅遊業者、航空公司與地方政府等單位齊力擴展客源。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臺南航空站亦配合臺南市政府與鄰近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積極推銷觀光旅遊，以帶動該地區航空旅次。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8）

李委員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民國 100 年尖峰月之淨尖峰能力為 4,075.7 萬瓩，尖峰負載為 3,378.7 萬瓩，系統備用容量率為 20.6%，扣除既有 3 座核能電廠裝置容量合計 514.4 萬瓩後，備用容量率降至 7.8%，僅足以因應即時調度所需，若因機組故障及定期大修致供電缺口，審度目前國內核能發電之裝置容量約占全系統之 12.4%，發電量約占全系統之 19%，在尚無足夠替代電源情形，若立即停用國內核能發電，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6% 之情況，近期除可能增加限停電機率，長期更可能因電力供電不穩定，燃料成本增加以致生產成本提高，對整體民生與產業發展恐將有深遠之負面衝擊。另有關核能安全體檢及緊急應變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電公司初步就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一廠之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結果，我國核能電廠具有多設 1 部氣冷式柴油發電機、多設 2 部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及設置生水池等防護優勢，因應複合式災害之能力應較福島一廠為佳。

（二）經濟部自日本福島事故後，更責成臺電公司就我國各核能電廠（包括核四廠）進行核安總體檢，如強化耐震能力檢討、防海嘯能力檢討、後備與救援資源整備等，據行政院原能會對我國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上開總體檢第一階段評估結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核四廠亦已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完成近期總體檢項目評估，刻由該會審查中。

（三）臺電公司已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必要時執行反應爐緊急洩壓、圍阻體排氣，並以後備或救援水源注入爐心，確保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燃料被水淹蓋，確保核燃料不會發生熔損，避免造成輻射外洩。此外，臺電公司現正比照歐盟、日本進行壓力測試，俾進一步檢視核能電廠深度防禦能力、安全餘裕之裕度及核安總體檢成果。

二、另行政院原能會已建立完整之核災應變機制，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 個階段。萬

一發生核能電廠核子事故時，首要確保第一線運轉人員能有效掌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執行機組搶救及應變措施，防止事故擴大。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影響廠外附近之民眾或環境時，行政院原能會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執行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另該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與演練。此外，「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都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之安全。

三、行政院原能會致力執行「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針對臺電公司近期檢討議題中不符者依該會要求限期內完成改正外，另該會亦參考美國、歐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相關建議與作法，要求臺電公司檢討地震、海嘯及洪水危害之設計基準再評估及長期喪失電源之因應能力，並執行歐盟壓力測試規範，納入國際間評價為優良實務之作法或應變措施，未來該會將持續追蹤國際間針對福島事故之經驗回饋，並檢討納入管制要求。至政府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故將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及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以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三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央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9)

趙委員天麟就「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對於勞工權益向來極為重視，前已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增訂身心障礙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者、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給付者」，得提前請領其退休金。該條文本院曾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送請貴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本院審查，